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 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 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6)。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 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 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26)、《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 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7)。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6),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 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 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上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元/股(含)调

整为21.6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1.65元/股(含)调整为21.3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8,443,576股的0.87%,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36,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 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